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14破6号之三

申请人：四川永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10月23日裁定受理四川永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11月5日指定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永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李袁媛。2025年12月9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四川永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管理人拟定《四川永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已提交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结果为8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四川永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四川永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内容要素齐备，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四川永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四川永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金

审 判 员 王立国

审 判 员 叶春梅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涵莹

附：《四川永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四川永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公平、合法、有序地分配。

(二) 充分发挥破产财产价值，坚持财产分配公平合法。

二、破产财产分配方式

(一)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除经执行终本且无法变价成功的应收款项外，永发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二) 预留或提存（如有）的分配资金、追回或新发现的破产财产，由管理人根据本方案进行分配。

三、永发公司的财产情况及拟分配计划

(一) 货币资金

永发公司的银行账户余额为 584,814.78 元，由于永发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多家法院冻结，管理人已申请法院解除冻结，在法院解除冻结后管理人将第一时间到银行办理永发公司的银行账户

余额转至管理人账户事宜，并在管理人账户收到款项后及时进行分配。经咨询银行工作人员，由于转款可能产生手续费等原因，最终分配金额以转入管理人账户的金额为准。另，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退还诉讼费 592,896.00 元。

（二）车辆

永发公司名下的车辆评估价值为 504,000.00 元，管理人正在依据变价方案进行处置，目前已将资产在阿里拍卖平台上挂拍，在处置完成后及时开展分配工作。

（三）不动产

永发公司名下的商铺和车库评估价值为 2,019,100.00 元，由于目前有自然人对商铺和车库主张所有权，该自然人已经向法院起诉，案件正在一审阶段，管理人正在积极应诉，维护永发公司及各债权人的权益，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前述不动产为永发公司的财产，管理人将依据变价方案进行处置，在处置完成后及时开展分配工作。

（四）应收款

1. 相对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债权

（1）根据四川正兴农民创业就业集中发展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兴公司”）破产分配方案，确定分配给永发公司 33,015,641.00 元。其中 21,015,640.98 元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划转至管理人处，其他钱款管理人正在申请相关法院解封划转中。

此外，尹华程与邹亚林认为自己是实际施工人对这笔资金主张权利，已经向新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关于资阳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的裁定，确认永发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权 18,230,387.74 元。在款项收回后，管理人将及时开展分配工作。

2.尚有收回可能性的债权

(1) 永发公司对成都市金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柱公司”）有两笔应收工程款，金额分别为 8,380,219.94 元、2,650,000.00 元，永发公司之前提起了诉讼，法院已经出具生效法律文书，目前在执行程序中。永发公司轮候查封了金柱公司对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工程款，管理人之后会继续跟进，在款项收回后，将及时开展分配工作。

(2) 永发公司对成都龙潭裕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潭裕都公司”）有 9,480,231.00 元的应收款，永发公司已经提起诉讼，债权有生效法院文书确认。龙潭裕都公司此前在预重整程序中，2025 年 10 月 25 日，因意向投资人与该公司的主要债权人未能达成一致，成华区法院作出不予受理重整裁定书。管理人之后会继续跟进，在款项收回后，将及时开展分配工作。

3.经过执行程序已终本的债权

对于经过执行程序但已终本的 39,945,275.50 元债权，管理人将根据变价方案进行处置。在处置过程中每次拍卖流拍后五个工作日内，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同时人数过半）可以请求按照应收款项的流拍价格进行分配。若最终无法变价成功，管理人将不再处置，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分配。债权人在流拍后或无法变价成功后申请分配应收款的，根据本方案第六条执行。

4.未经诉讼确认的债权

未经诉讼确认的债权金额共计 38,668,402.89 元，包括：17,200,000.00 元暂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毗河苑项目工程尾款 1,468,402.89 元；阳光城项目工程尾款 20,000,000.00 元。管理人均已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完成起诉工作，待生效法院文书确定该部分应收款项金额后，管理人将及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在收回款项后及时开展分配工作。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永发公司财产随时清偿；永发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永发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永发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一) 清偿破产费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永发公司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以人民法院依照《诉讼费用缴纳办法》要求缴纳的金额为准；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永发公司财产的费用，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审议管理人报酬方案，最终以人民法院确认的金额为准。目前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 462,510.00 元，包括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费用、已缴纳的诉讼费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费用。

本案还可能发生的破产费用详见下表，管理人在分配时将做预留，该部分费用实报实销，若有剩余，则剩余款项将纳入永发公司的可分配财产。后续工作中如果有需要预留的费用，管理人会及时向法院和债权人汇报。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元)	备注
1	【毗河苑】项目应收款案诉讼费、保全费用	一审诉讼费：18,300.00； 二审诉讼费：9,150.00； 保全费：5,000.00； 保全保险费：3,000.00。	/

2	【股权转让款】追 回案诉讼费、保全 费用	二审诉讼费：62,500.00； 保全费：5,000.00； 保全保险费：18,000.00。	一审诉讼费 已经支付
3	【阳光城】项目应 收款案诉讼费、保 全费用	一审诉讼费：141,800.00； 二审诉讼费：70,900.00； 保全费：5,000.00； 保全保险费：20,000.00。	/
4	商铺、车位诉讼费 用	一审诉讼费：23,000.00； 二审诉讼费：11,500.00。	/
5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 费用	50,000.00	/
6	终结审计费用	50,000.00	/
7	二十年资料保管费	100,000.00	第一年 70 元/箱，后续 40 元/箱， 每箱可以装 4 公分宽档 案盒 10 个，预计每 年保管费 5,000 元。
合计		593,150.00 元	

（二）清偿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为《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产生的债务。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本案已发生的共益债务为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10,464.44 元，后续发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均作为共益债务清偿，具体金额以税务局确认为准。

五、破产债权的清偿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永发公司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破产债权：

- （一）清偿职工债权；
- （二）清偿税款债权；
- （三）清偿普通债权；
- （四）清偿劣后债权。

永发公司的破产财产，按照前述顺序进行分配；不能满足同一顺序债权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进行分配。

六、未能变价成功的应收款分配

对于未能变价成功的应收款，流拍后债权人请求分配的，应当在流拍后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分配请求（即受让债权）。多个债权人请求分配的，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

清偿顺序进行分配，请求分配的债权人按照其未获清偿的债权额占请求分配债权人未获清偿债权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该分配不影响整体的清偿金额和清偿比例。

七、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一百一十八条、一百一十九条等规定，永发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具体执行规定如下：

（一）永发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二）永发公司财产变价完成，变价相关税费（属于破产费用）经税务机关确认后，管理人将永发公司财产变价情况，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参与分配的债权明细等进行公告。永发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有关的公告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将在公告中指明。第一次分配预计在法院就正兴项目应收款诉讼作出生效法律文书后进行。

（三）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提存的分配额交付给该债权人。

(四)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进行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八、其他

(一)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永发公司有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按照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二) 实际分配时，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载明的资产、负债、破产费用等发生变化的，管理人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金额进行分配。

四川永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